

表揚事項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113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點數達 40 點以上名單 (含培訓班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1	陳慧錚	159	33	劉硯田	84.5	65	潘欣愉	68.5
2	邢振武	132	34	方勝新	84	66	蔡明樹	68.5
3	戴偉哲	126	35	王心甫	84	67	李育萱	67
4	矯恆毅	126	36	吳幸怡	84	68	蔡文玲	67
5	林怡廷	124.5	37	邱怡瑄	84	69	鄭楓丹	67
6	邱芳凌	116	38	張翊宸	84	70	廖珮涵	66
7	張瑋珊	111	39	羅楊潔	84	71	林玠均	65.5
8	曾怡箏	108	40	林易玫	78	72	林雪娟	64
9	宋立文	105	41	郭清寶	78	73	侯信逸	64
10	洪翊菁	103.5	42	陳雅娟	78	74	黃淑芬	64
11	蘇伯維	103	43	吳軒宇	75	75	吳金源	63
12	楊靖儀	102	44	李玉雯	75	76	洪濬詠	63
13	林姿伶	101.5	45	許惠婷	75	77	郭大維	63
14	吳秋麗	99	46	許琬婷	75	78	王宏鑫	62.5
15	吳珮瑜	99	47	黃俊凱	75	79	張文雪	60
16	張桐嘉	99	48	李淑妃	74.5	80	吳致頤	58
17	陳韋利	99	49	駱憶慈	73.5	81	劉思龍	58
18	曾浩銓	99	50	林好楨	73	82	劉家延	58
19	李爭春	98.5	51	邱麗妃	73	83	黃崑雄	57
20	陳瑛瑋	96	52	羅文廷	73	84	朱芳儀	56
21	蘇琬婷	96	53	吳文淑	72	85	林郁苓	54
22	吳妮靜	93	54	周南宏	72	86	黃大中	54
23	林昱宏	93	55	范仲良	72	87	簡千芝	54
24	施秉慧	93	56	張弘康	72	88	宋克芳	53.5
25	葉永宏	90.5	57	陳怡融	72	89	鄒耀德	52.5
26	陳韋樵	90	58	程耀樑	72	90	趙禹賢	52.5
27	黃振羽	90	59	黃笠豪	72	91	陳正佑	52
28	邱明政	87	60	蔡良靜	72	92	林夙慧	51
29	黃羽駿	87	61	謝閔華	72	93	林湘綸	51
30	顏家鴻	87	62	蘇端雅	72	94	張瑋漢	51
31	李俊賢	85.5	63	莊雯琇	71.5	95	戴慕蘭	51
32	顏淑烱	85.5	64	孫敬崴	70	96	羅仁志	51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97	蘇辰雨	51	105	張釗銘	47.5	113	陳昭琦	42
98	李承書	50.5	106	張森森	47	114	陳富邦	42
99	吳佩珊	49	107	葉孝慈	47	115	陳麗珍	42
100	黃有衡	49	108	呂宜蓁	46	116	蔡詠晴	42
101	李紀穎	48	109	巫郁慧	45	117	洪天慶	41.5
102	陳富勇	48	110	吳昀宸	42	118	陳亮好	40.5
103	黃頌善	48	111	張宇蟬	42	119	蔡佳燁	40.5
104	葛孟靈	48	112	陳威廷	42	120	蔣佳吟	40.5

機關來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1400524540 號函

主旨：貴會函詢會員退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未一併退出其為特別會員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全國律師聯合會 114 年 3 月 7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127 號函轉貴會 114 年 2 月 25 日 (114) 新律字第 034 號函。
- 二、律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擇定前項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律師亦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特別會員。（下略）」是以，律師於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公會之一般會員後，始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特別會員。
- 三、所詢律師因已無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資格，則不符合成為其他地方律

師公會特別會員之資格。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信文澄字第 1141300456 號函

主旨：本院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申請接見被告乙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因強制處分案件新收人犯眾多，律師接見室空間有限，且法警戒護人力不足。近來庭審結束後，律師臨時申請接見被告的情形頻繁發生，已影響法警勤務調度與戒護安排。
- 二、為確保審判業務順利進行，並兼顧法警勤務負荷，本院自即日起不再受理庭審後律師接見被告之申請，請律師自行前往監所辦理接見事宜。
- 三、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俾利配合辦理，並妥善規劃接見安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文正字第 1141300475 號函

主旨：為本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敬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線上遞狀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擬透過訴訟文書電子化，在審理程序中實現最大程度無紙化，以落實節能減碳，達成即時文書收受，提高訴訟效率之目標。
- 二、本院指定刑事庭簡股進行試辦，以有辯護人之案件為試辦案件，試辦案件將寄送附件「線上遞狀說明事項」，請協助宣導貴會會員接獲通知時，配合以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平台傳送訴訟文書到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文正字第 1141300474 號函

主旨：為本院推動民事事件爭點整理等事項表格化呈現及電子化審理作業，敬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說明所示爭點整理狀之記載方式及試辦線上遞狀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民事事件之審理程序有效整理爭點，進而達到裁判書簡化的目的，擬統一規範爭點整理等書狀之記載方式，如本院網站上附件 1、2 之表格。
- (一) 附件 1 表格請以簡明文字記載，以字體大小 12 字元，各欄位（除聲明欄外）以 150 字為限，如有聲請法院調

查證據者，另依附件 2 表格記載，待證事實欄以同上字元、50 字為限。

- (二) 附件 1、2 表格電子檔下載路徑如下：臺灣高等法院 - 便民服務 - 書狀範例 - 本院書狀範例 (<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11612-2635014-4d787-051.html>)（原告、被告）、(<https://tph.judicial.gov.tw/tw/cp-11612-2635013-89fb7-051.html>)（上訴人、被上訴人）。

- 二、本院試辦電子化審理作業，擬透過訴訟文書電子化，在審理程序中實現最大程度無紙化，以落實節能減碳，達成即時文書收受，提高訴訟效率之目標。方式如下：

- (一) 本院指定民事庭簡股以有律師為代理人之事件進行試辦，試辦之事件將寄送附件「線上遞狀說明事項」。
- (二) 貴會會員接獲通知時，請配合以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平台傳送訴訟文書到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台灣高等檢察署檢紀字第 11404000470 號函

主旨：本署處分書就聲請再議狀上不生合法陳明效力之送達代收人將不予註記，處分書或公函逕向聲請人本人送達，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3 年度年終暨檢察官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聲請再議狀記載有『送

達代收人』，但聲請人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要件，或雖符合此要件，但指定的送達代收人送達處所非在本署所在地者，在書類中不予註記送達代收人。」

三、為避免處分書記載與送達對象有不一致之情形，書記官文書送達作業，一併調整如主旨後段（就合法陳明之送達代收人，相關司法文書則向該送達代收人送達）。

四、隨函檢附法務部 113 年 2 月 6 日法檢字第 11304504070 號函及附件法律問題提案（附法務部填註意見）各 1 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策字第 11401403090 號函

主旨：有關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參辦，請查照。

說明：

一、按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公司法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爰本部 112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1200502300 號函釋：「... 期間之計算，公司法未特別規定者，依民法期日及期間規定辦理。」

二、次按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 ...。」該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公司之作業，是以，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

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本部 82 年 6 月 22 日商 214389 號參照）。

三、查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民事判決略以：「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 ...」。

四、準此，有關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之規定，參考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22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 5 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爰股東至遲應於該期間末日午前零時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倘第 5 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再逆算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以便利公司至少 5 日之股務作業時間。倘股東未依限將委託書送達公司者，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受該委託書。

五、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務作業

有所依循，並兼顧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依前開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公司仍宣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倘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六、本案釋明內容另置於本署商工行政法規系統，供外界參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雄分院嬌文字第 1140500101 號函

主旨：為提供律師更便捷的報到服務，請貴會廣為宣導所屬律師使用「律師數位 QR Code」，以利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供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於法院報到處等候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本院積極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目前紙本人工報到方式，已陸續改為以法院通知書、傳票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至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報到。
- 二、因應律師案件量及每日開庭件數較多，為新制主要使用對象，為提供律師更便捷之電子自動報到服務，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首頁已新增「數位 QR Code」選單，律師於系統維護

並儲存證號後，即可產生法院當事人自動報到機之「律師數位 QR Code」，可直接以手機顯示或列印紙本，以完成自動報到。

三、律師數位 QR Code 提供一次完成多個庭期報到的功能，與身分證條碼設計相同，無須綁定特定案件。律師經由律師數位 QR Code 報到，即可於同一上午或下午多個庭期一次完成報到，增進便利性、加速報到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

四、檢附簡易操作說明 1 件，請貴會協助宣導鼓勵所屬律師多加利用，以共同推動數位化服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雄護保 業字第 11415001680 號函

主旨：為全面提升犯罪被害人的柔性司法保護，自 112 年 1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納入重大傷病之犯罪被害人，並由法務部公辦民營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動提供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酒駕致死及社會矚目等案件的全程法律扶助，惠請貴會函轉周知會員，如有符合上述司法弱勢被害家庭，敬請轉介以提供法律及全人之照護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相關規定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

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 二、犯罪被害為突發事件，易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驚慌失措與焦慮不安，此時司法弱勢的被害人除了積極的法律協助外，更需犯保專業的陪伴，以串起司法與家屬間的理解落差，並從一而終、全面、長久陪伴家屬渡過歷審訴訟程序的煎熬。
- 三、犯保協會因應修法同步調整機構服務，

凡屬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的案件（故意犯罪行為致死、酒駕致死、重大傷病與重傷被害人以及社會矚目案件等，於第一時間取得家屬授權，免費提供義務律師全程協助。

- 四、因意外所造成的傷害不可彌補，專業法律協助為第一要務，然被害家庭的經濟產生危機、嚴重受創的身心復原之路漫長，在在需要網絡間各單位的及時轉介，善用犯保協會的資源，確保被害人各項權益保障。

婚喪喜慶

賀~會員林志雄律師公子於 114 年 05 月 10 日 (六) 中午 12:30 假台南晶英酒店 (二樓大成明倫廳) 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悼~會員楊雪貞律師父親 114 年 05 月 23 日壽終正寢，於 114 年 06 月 02 日假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永懷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活動照片



▲ 114 年 5 月 24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 114 年度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劉潤謙醫師、胡聚名社工主任、林泓帆律師主講「精神衛生法參審新制」。



▲ 114 年 5 月 24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 114 年度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劉潤謙醫師、胡聚名社工主任、林泓帆律師主講「精神衛生法參審新制」。



◀ 114 年 5 月 17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陳昭華教授主講「科技產業技術保護方式之抉擇與營業秘密保護之探討」。



▲ 114 年 5 月 16 日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簽署 MOU。



◀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會葉孝慈理事長探訪英文社。



◀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會葉孝慈理事長探訪籃球社。



▲ 114 年 5 月 9 日本會葉孝慈理事長探訪羽球社。



◀ 14 年 5 月 12 日本會葉孝慈理事長與吳任偉秘書長探訪薩克斯風社。



◀ 114 年 5 月 7 日本會葉孝慈理事長與李亭萱副理事長探訪熱音社與吉他社。



▲ 114 年 5 月 2 日本會葉孝慈理事長參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交接典禮。



◀▼ 114 年 5 月 3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吳文寶會計師主講「從稅務角度對公司決策及財務報表之影響 - 從公司組織規劃及企業併購為出發」。



▲ 114 年 4 月 28 日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法律推廣委員會合辦讀書會，由吳珮瑜律師第 3 次導讀「童年的傷情緒都知道」及蔡沂真社工師督導分享「仙姑來修復」系列 3。



▲◀ 114 年 4 月 26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李芳文會計師主講「會計師實務上整帳經驗之分享」。



▲◀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會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事務所合辦「AI 科技與金融詐騙風險論壇」。



▲◀ 114 年 4 月 19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 114 年度律師教育訓練課程，由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家防官李修度主講「跟蹤騷擾防制實務與案例分享」。



▲ 114 年 4 月 12 日本會舉辦「溪頭鳳凰山」登山活動。



▲◀ 114年3月15日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於114年3月15日上午舉辦114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廖錦惠家調官主講「孩說不出口的話，誰看見了？-以酌/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

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第 1 任、第 2 任 理事長交接典禮

李亭萱律師整理



▲高雄市社會局蔡宛芬局長頒發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第 2 任理事長當選證書。



▲本會第 16 屆第 1 任、第 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由常務監事劉思龍律師擔任監交人，謝國允理事長（左）將印信交給新任葉孝慈理事長（右）。

高雄律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假高雄萬豪酒店 10 樓皇喜 B 廳，舉辦第 16 屆第 1 任、第 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司法、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律師公會、香港律師公會、友會代表等貴賓均與會表達祝賀之意。

高雄市社會局蔡宛芬局長親臨會場頒發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第 2 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其於致詞中表示本會會員除協助家防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給予受暴的被害人於法律上支持以外，也有參加霸凌調查小組，給予許多助力，其代表社會局向本會會員致上感謝之意。

蔡局長致頒當選證書後，由本會常務監事劉思龍律師進行印信交接，其上台致詞時表示審、檢、辯、學均係社會中流砥柱，為定紛息爭的重要角色，高雄律師公會作為全台灣最重要的律師公會之一，會盡到律師法所賦予的責任，律師是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對於為協助詐團辯護，卻變成詐團一員之律師，高雄律師公會將依律師法處理，另外關於受到懲戒剝奪司法官職位，而想轉任律師者，高雄律師公會一定會嚴格把關。劉常務監事並提到在各行各業，仍然需要法律人的堅持，律師公會也扮演非常重要的公益、服務的角色，誠如方才蔡局長所述，在各個方面，包括職

場霸凌、校園霸凌等案件，全需要律師擔任專業外聘委員，協助社會各個層面，想辦法了解真相、適用法律、解決紛爭，讓社會生活回復一個平靜的狀態，其提醒所有律師要善盡律師法、憲法賦予律師訴訟權中之辯護權，同時不能將律師倫理規範當作笑話，並呼籲院、檢，要讓律師有更為寬廣的辯護空間，法院不要將程序正義、無罪推定，當作笑話，檢方也不要將偵查不公開當作笑話，學界也一樣要追求真相、追求真理，其以作為一個有尊嚴、有戰鬥力的法律人，與大家共勉，讓台灣社會所有的人，都可以追求有人性尊嚴，以及最正常也最基本的生活常態！



▲劉思龍常務監事上台致詞。

卸任之謝國允理事長上台致詞表示，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的理監事團隊，從 2023 年的 9 月就任以來已滿 1 年半，在這當中團隊共同經歷了難過與開心的時刻，最重要的是，團隊並不孤單，而擁有全台灣各地的律師公會，還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給予的溫暖與支持。2024 年的春天，高雄律師公會會員於台中執行業務時遭到的不幸，中部地區的地方律師公會，包含台中、彰化、南投等律師公會前後任理事長，不僅親自開車到高鐵



▲謝國允前理事長上台致詞。

站接待，甚至還陪伴到警察局協助家屬，也陪著一起為罹難的會員致上最高的慰問跟敬意，這些點點滴滴，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理事監事會都深受感動，這一份來自於中央與地方友好律師公會給予的溫暖，相信是未來持續讓律師公會合作的重要養分。2024 年秋天，高雄律師公會接下了在疫情之後闊別已久的全國律師聯誼會，距離高雄律師公會上一次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正好滿 10 年，非常感謝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領導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各局處給予活動的最大支持與補助，高雄律師公會不負重任完成這項任務，但是大家沒有看到的其實還有背後默默地支持的力量，包含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大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大秘書長、全體理監事的高度支持，給予高雄律師公會全額挹注經費，各地方律師公會也獎勵會員參加，才能讓這場活動順利地圓滿完成，這是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所創下的絕佳合作經驗，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理監事會對於承辦這場活動的過程當中，全國律師聯合會以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給予的支持與協助表達最深的感謝。2024 年冬季在高雄律師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的共同提議之下，攜手台中律師

公會與桃園律師公會，共同推舉高雄律師公會推薦的李玲玲律師參選第三屆全律會大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推薦的蔡順雄律師參選副理事長、台中律師公會推薦的吳梓生律師參選副理事長、桃園律師公會推薦的徐建弘律師參選監事會召集人，並經由各律師公會延攬人才進入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全國律師服務，開啟了律師界共同合作把服務從地方擴展到中央的新局，高雄律師公會第 16 屆理監事會對於來自於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各地方律師公會誠摯合作深表感謝。這次理事長交接，對於高雄律師公會來講，有著三項特別的意義。第一個重要意義是，這一次理事會團隊選舉出了第一次女性正副理事長，是高雄律師公會史上正副理事長都由女性律師擔任！第二個重要意義是，這一次理事會團隊也選出了第 4 位的女性理事長，這第 4 位女性理事長，包括了現任的全國律師聯合會大理事長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中氣場最強大的施秉慧理事長，以及一直是高雄律師公會跟高雄地方法院最佳溝通橋樑的林夙慧理事長。第三個重要意義是，這一次理事會同時也選出，第三位不到 50 歲充滿朝氣的理事長，這三位不到 50 歲的理事長，還包括了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大理事長李玲玲理事長、在中央與地方一直不斷協助公會的周元培理事長，萬分感謝大家不遠千里到高雄來見證這歷史性的交接時刻，也一起來為新任的理事長帶來最大的支持，相信在新任理事長葉孝慈律師的帶領之下，高雄律師公會一定能夠繼續超越高雄律師公會，並為高雄以及全台灣的律師做出更多的貢獻！

新任之葉孝慈理事長上台致詞表示，今日這場交接典禮，對高雄律師公會意義非常



▲葉孝慈理事長上台致詞。

重大，謝理事長已將過去這一年半發生所有重大的事情，無論是難過的，開心的都與大家分享，其從謝國允理事長擔任秘書長起，即擔任高雄律師公會副秘書長職務，從謝理事長身上學到許多細節及專業性，也為其服務公會奠定了一身基本專業技能，用來貢獻給公會。在謝理事長的任內，其有幸擔任副理事長乙職，參與公會重要事務討論、律師節活動籌備、協助仲裁週等能為公會服務，真是感到相當榮幸！其相當感謝郭清寶理事長上任後，願意大膽任用青年律師擔任高雄律師公會最重要的委員會之一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讓其與濬詠理事有機會攜手為高雄律師公會在職進修開創嶄新的風格 - 優質且高量能的課程，其也感謝蘇俊誠理事長、林夙慧理事長、黃奉彬理事長的帶領下，讓其繼續為高雄律師公會服務，高雄律師公會領先完成了全律會 8 大專業學程的帶狀課程，其非常感謝前理事長們的提攜。葉理事長也表示高雄律師公會能交出漂亮成績，都因為高律的顧問、前任理事長們奠定了良好基礎，而其承蒙理監事會的支持接任高律第 16 屆第 2 任理事長，特別要感謝理監事會的肯定與支持。

葉孝慈理事長接著提到，其核心理念就是理監事會是一個團隊，共同協作不負會員的託付，感謝貼心搭檔李亭萱副理事長 - 優化高律會訊的最重要推手，還有知名度最高的能文能歌的吳任偉秘書長，麗妃主任、仁達主任、新任孫嘉男常務理事及所有理監事們一起繼續推動會務，維護高雄律師公會會員的權益。葉理事長並提到高律團隊能夠將活動辦好，功不可沒就是副秘書長們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因為有他們的付出及努力奉獻，才能使龐大公會會務推動順利，在未來一年半任期內，將會繼續承接前任理事長的執行目標，並與院方、檢方、全律會及各地方公會維持有良好的溝通、互動及協調，著重擴大會員特約福利、打擊假律師維護律師執業環境、透過社會服務提升律師公益形象、加強公會社團活動的推廣、公會會務傳承，以及青年律師、新進律師的人才發掘及經驗傳承，讓高律未來有源源不絕的人才，其非常感恩，也非常期待與強大優秀的理監事團隊共同努力守護全體會員的權益，秉持前理事長們的模範，延續高律熱情活力、團結信實的精神，並開創新局！



▲全律會大理事長李玲玲律師上台致詞。

全律會大理事長李玲玲律師上台致詞表示，第一件事，針對今天總統府公布大法官提名中獨漏律師的事情，全律會將會表達意見。第二件事，去年最高檢與全律會在台北舉辦一場「偵查中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今年接著會移師到中南部舉辦，期盼能使律師與檢察官交流對話，釐清偵查中辯護權的範圍、促成共識，請大家踴躍參加不要錯過，其接著提到高雄律師公會從民國38年成立到現在以來，每一屆每一任都有很不一樣的前進，例如國允理事長，在其任內帶領團隊前往日本與第一東京辯護士進行交流，其任內也以演唱會、騎乘哈雷重機等方式，舉辦了全國律師聯誼會，讓律師道長品嚐到道地的內門總舖師之手藝，辦得有聲有色！國允理事長有規劃能力，有執行力，也將團隊年輕化，擴展高律公會的人才庫。另外國允理事長任內舉辦之年終晚會也相當有特色，也讓會員可以品嚐到天使雞排、春蘭刈包等小吃美食，在有限經費中將活動辦得這麼好，可見國允理事長在每個環節，都是很細心的規劃，期待國允理事長將來轉任全律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主委後，繼續發揮專業長才推廣法治教育。李玲玲大理事長表示，孝慈理事長擔任高律在職進修召集人期間，與洪濬詠律師一起將很多講師請到高雄授課，高律後來也推出很多法律專業的帶狀課程，在孝慈理事長身上，可以看到其細心、用心、耐心的特質，其最後祝福孝慈理事長帶領高律有更好的發揮！

本會交接典禮於各方與會貴賓致上祝福、共同合影，以及致贈紀念品中，圓滿完成。